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吴团结、李冬梅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杨文侃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262,815,3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3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荣泰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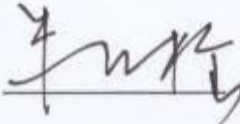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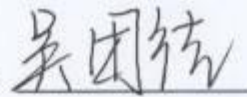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吴团结: 

李冬梅: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